



#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15-0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0	2 of 4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管理部

##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資法相關法規或法令之要求及釐清員工應遵循的個人資料保護目標，於合理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建立本公司執行業務或管理內部人員，對於客戶及員工個人資料使用的依據，降低本公司與員工可能的法律風險，保障客戶權益及維護本公司信譽。

## 第二條 適用對象與範圍

1. 本公司所有人員均屬本辦法涵蓋之對象。
2. 本辦法之保護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指包含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以修訂後的定義及範圍為準。

## 第四條 (管理範疇)

因業務經營及管理需要而就自然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時，應定期或在資料變動時管理審查個人資料，確保其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管理範疇宜依據業務規模及特性，包含以下項目：

1. 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基於合法之特定目的在確實必要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其要項如下：
  - (1) 取得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文件。
  - (2) 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符合法令規定，並適當留存稽核的軌跡。
  - (3) 確認資料之利用符合特定目的，及是否可以進行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並適當留存稽核軌跡。
  - (4)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法律明文規定。
    - B.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C.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15-0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0	3 of 4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管理部

- D.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E.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F.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2. 個人資料檔案應有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
- (1) 所蒐集的資料若為紙本，應存放於安全之箱櫃內。
  - (2) 電子檔存放之網域槽區應設定讀取權限。
  - (3) 資訊單位應執行網域安全防護措施防止外部入侵動作，以免駭客盜竊個人資料。
  - (4) 處理個人資料之人員，其職務如有異動，應將所保管之資料列冊移交。
  - (5) 個人資料如需報廢銷毀時，保管人應親自執行或隨行，以確認銷毀動作確實完成。
  - (6) 個人資料經蒐集彙整後，亦適用上述之安全管理措施。
3. 建立個人資料管理事件緊急應變程序
- (1)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之可接受的風險程度與因應措施，當個資事件發生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進行適當地回應與處理。
  - (2) 設置處理申訴及諮詢的管道，供當事人行使關於個人資料的相關權利。
4. 公司應公告宣導個資隱私保護之重要性。

## 第五條 (權責)

本公司所有人員，皆應瞭解並確實遵守本辦法，並應完全地參與本辦法方案之執行。

業務單位得就各單位業務特性，依本辦法訂定作業規範或執行細則，惟不得逾越本辦法之要求。

各單位辦理委外業務之單位應要求受委託機構訂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對受託機構為適當監督，並於辦理接受外部機構委託之作業時，關於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事項，亦應遵循本辦法規定辦理。

#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15-0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0	4 of 4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管理部

## 第六條 (違反責任及罰則)

本公司所有人員均應遵循本辦法，違反者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如涉及有相關民事賠償、刑事責任、行政裁罰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僱用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

員工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